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官審理案件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說明：

為提供更為完善之學生自治訴訟程序，以保障本會會員權利，並且使學生法院得以有效審理學生自治組織、學生社團、本會會員就學生自治事務上之法律爭議，本院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向學生議會提案，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5 日制定公布本法，並於 112 年 1 月 5 日修正部分條文，增列學生自治法律諮詢案件。學生法院審視當前本法各條規定，認為有再度修正、精進法規規範之必要，遂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向學生議會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官審理案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 一、 擴大訴訟代理人資格，不僅使具有法學素養之人可擔任訴訟代理人，具有相關專業知能或經驗者，亦可成為訴訟代理人。(第五條)
- 二、 賦予學生法院書記處編訂書狀範本格式之職權，同時允許聲請人(原告)、相對人(被告)與其他當事人、關係人皆可使用司法院或憲法法庭提供之書狀，使訴訟進行流程制度化。(第九條之一)
- 三、 賦予學生法庭就爰先受理之案件為不受理之裁定之權，避免學生法庭事後發現應不受理，卻無法裁定不受理。(第十一條)
- 四、 增加不得撤回聲請之事由，使法治上不具原則之重要性，但爭議事件內容涉及事項關係重大之案件，仍可由學生法庭予以審判。(第十六條)
- 五、 增加必須進行言詞辯論之案件類型，參考憲法訴訟法第 25 條規定、公務人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會長、副會長之彈劾與本會行政中心人員移送懲戒案，須強制進行言詞辯論，加強對於上列人員擔任本會行政部門幹部與成員之權利保障。(第二十條)
- 六、 課予見習學生法官職權參與言詞辯論之義務，否則不得參與評議，藉此增進見習學生法官經手訴訟案件機會，使見習學生法官得以累積實務經驗。(第二十一條)
- 七、 擴大學生法庭審查權限，賦予學生法庭審理案件時，針對案件內容涉及之學生自治法規——包含本會組織章程、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或學生自治組織、學生社團自行訂定之學生自治法規——若有牴觸憲法、違反法律或其他政府制定(訂)法規，可宣告其違憲或違反其他政府法律，並為宣告失效之權。(第二十九條之一)
- 八、 賦予學生法庭就受宣告違憲、違反法律或其他政府制定(訂)法規而失效學生自治法規於未來修正之方向，並且作成暫時施行之法規之權。(第二十九條之二)

- 九、取消公益訴訟之特別規定限制。(第六十條)
- 十、增加會長或副會長彈劾案之裁定不受理事由。(第六十六條)
- 十一、限縮會長與副會長彈劾案之審理期限。(第六十九條之一)
- 十二、取消學生法庭之會長與副會長彈劾案件之再定期日權，彈劾案件之言詞辯論若有當事人未到場，將為一造之辯論；雙方當事人皆未到場，則逕予判決。(第七十條)
- 十三、修正會長、副會長彈劾案審理期間限制，以符合本會組織章程規定。(第七十三條)
- 十四、確立學生自治法律諮詢案件之司法性質，審理之權由學生法院院務會議轉移至學生法庭，並且明定可聲請學生自治法律諮詢之事由。(第八十二條)
- 十五、賦予見習學生法官於學生自治法律諮詢案件中決議是否受理之權。(第八十三條)
- 十六、學生法庭審理學生自治法律諮詢案件時，得準用本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邀請專家學者等人提供意見。(第八十四條)
- 十七、賦予見習學生法官參與學生自治法律諮詢案件評議之權。(第八十五條)
- 十八、學生法庭審理學生自治法律諮詢案件，應製成學生自治法律諮詢意見書，格式採用本法第 28 條規定所列。(第八十六條)
- 十九、見習學生法官於審理學生自治法律諮詢意見案件時，其職權同學生法官。(第八十九條)
- 二十、第 91 條配合第 10 章修正，予以刪除。(第九十一條)
- 二十一、修正現行法規上之法條次序錯誤。(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
- 二十二、針對本法修正前、後之案件審理程序為明確規範。(第九十三條)
- 二十三、統一文字使用與修正期日計算期間。(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六條、三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當事人得委任具有法學素養或具相關專業知能經驗之人為訴訟代理人。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訴訟代理人不得委任複代理人。</p>	<p>第五條 當事人得委任具有法學素養之人為訴訟代理人。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訴訟代理人不得委任複代理人。</p>	<p>一、第一項規定修正。 二、增列可擔任訴訟代理人之資格，不限於具有法學素養之人，若對爭議案件所涉事項具有相關專業知能獲經驗者，亦可擔任代理人。</p>
<p><u>第九條之一</u> <u>書狀範本與格式由學生法院訂定。</u> <u>聲請訴訟或其他訴訟文書，得使用司法院提供之書狀。</u></p>		<p>一、本條新增。 二、訴訟相關書狀，皆由學生法院規定格式並提供範本。 三、訴訟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他相關之人使用訴訟書狀，亦可使用司法院提供之書狀範例，不限以本院提供之範本為必要。 四、本條應新增為第一章第三節之第一條。</p>
<p>第十一條 聲請學生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學生法庭。 前項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生法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一、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 二、聲請人未由合法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三、由訴訟代理人聲請，而其代理權有欠缺。</p>	<p>第十一條 聲請學生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學生法庭。 前項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生法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一、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 二、聲請人未由合法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三、由訴訟代理人聲請，而其代理權有欠缺。</p>	<p>一、新增第三項規定。 二、學生法庭審理案件所需時長不定，端視爭議案件性質與複雜程度而定。審理期間，可能適逢法規修正，使原先可提起訴訟之案件轉變為不可提起訴訟之事件；或案件之爭議事件之情狀改變，使之喪失訴訟實益。對此，學生法庭應可裁定為不受理，廢棄原先受理之裁定。 三、參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806 號解釋</p>

<p>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p> <p>五、本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p> <p>六、對學生法庭之裁判聲明不服。</p> <p>七、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p> <p>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學生法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p> <p><u>學生法庭受理案件後，因法規修正致合法受理事由消滅，或發現有原應裁定不受理卻誤為受理情事者，應裁定不受理。</u></p>	<p>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p> <p>五、本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p> <p>六、對學生法庭之裁判聲明不服。</p> <p>七、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p> <p>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學生法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p>	<p>之聲請案由，法律爭議為該號解釋作成前即已廢止之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相關規定，但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並未以該法規已廢止為由，據以裁定不受理。因其受理之依據為大法官案件審理法對於人民窮盡救司法濟途徑，仍認終審法院裁判所據法規範違憲之要件，與系爭法規是否廢止無涉。故修正後第三項所稱合法受理事由，應指受理原告（聲請人）提起之告訴之本法程序規定，非指原告（聲請人）認致使其權益受損之法律爭議。</p>
<p>第十六條</p> <p>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但聲請案件於法治上具原則之重要性，<u>或爭議案件內容所涉事項關係重大</u>，學生法庭得不准許其撤回。</p> <p>前項撤回，有相對人且經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p> <p>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但於言詞辯論期日，得以言詞為之，並記載於筆錄。</p> <p>前項以言詞所為之聲請撤</p>	<p>第十六條</p> <p>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但聲請案件於法治上具原則之重要性，學生法庭得不准許其撤回。</p> <p>前項撤回，有相對人且經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p> <p>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但於言詞辯論期日，得以言詞為之，並記載於筆錄。</p> <p>前項以言詞所為之聲請撤回，如相對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p>	<p>一、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五項規定修正。</p> <p>二、增加不許撤回聲請之事由。案件內容可能未涉及法治上具原則之重要性，但所涉事項可能因關係重大、受較為廣泛矚目，而不適合撤回，應由學生法庭繼續審理。</p> <p>三、調整相對人（被告）提出異議期限，由原先十日內修正為十工作日。</p>

<p>回，如相對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p> <p>聲請之撤回，相對人於言詞辯論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或係以書面撤回者，自筆錄或撤回書繕本送達之日起，<u>十</u>工作日内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案件經撤回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p>	<p>聲請之撤回，相對人於言詞辯論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或係以書面撤回者，自筆錄或撤回書繕本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案件經撤回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p>	
<p>第二十條</p> <p><u>第六章案件、第七章案件與第八章案件</u>，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p> <p>除前項所列案件外，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p>	<p>第二十條</p> <p>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彈劾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p> <p>除前項所列案件外，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p>	<p>一、第一項規定修正。</p> <p>二、第六章案件為公法上爭議案件，涉及本會會員、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因學生自治組織公法上違法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之權利，適用本章之案件，關乎原告未來繼續於該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內之生活相處，應經過言詞辯論程序，方得作成判決，以儘量保障各當事人之權益。</p> <p>三、第七章案件及第八章案件分別為會長、副會長彈劾案件及本會行政中心人員移送懲戒案件。此二章案件涉及本會會長、副會長、行政中心人員是否得以繼續擔任當前職務之權利。參考憲法訴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懲戒</p>

		<p>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總統、副總統與公務人員之彈劾懲戒，本應經過言詞辯論程序而為判決。</p> <p>四、本會會長、副會長、行政中心人員雖非法規所規定之公務員資格，但於學生自治環境內已具有相同地位，就其權利保障，應予以相等維護。</p>
<p>第二十一條</p> <p>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學生法官及見習學生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及裁判。</p> <p>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一個月內宣示之；必要時，得延長<u>十</u>工作日。</p>	<p>第二十一條</p> <p>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學生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及裁判。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一個月內宣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週。</p>	<p>一、第一項規定修正。</p> <p>二、按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見習學生法官有參與評議之權。</p> <p>三、原第一項規定僅限制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學生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及裁判，但對於同樣可參與評議之見習學生法官卻未為規範。因此，本項規定應予修正。</p>
<p><u>第二十九條之一</u></p> <p><u>學生法庭審理案件所涉法規抵觸憲法、法律或其他政府訂定法規，且非屬學生自治範圍內可容許之差異者，應宣告違憲或違反法律。</u></p> <p><u>宣告本會章程、自治條例與自治法規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違憲或違反法律，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本院 2022 年判字第 1 號判決，當時就被告公育系學會之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宣告違憲，乃類推適用憲法訴訟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該條復準用同法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規定），非以本法直接宣告。</p> <p>三、學生法院審理訴訟之</p>

知。

前項定期失效期限如下：

一、本會章程與自治條例位階不得逾六個月。

二、本會自治規則位階及其他學生自治法規不得逾三個月。

權，源自本會組織章程授權，本會組織章程卻未針對非屬本會架構內之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如各學系或研究所學生會、研究生聯合會等）予以規範，本會與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之間之關係亦無從由本會組織章程明確得知。前述判決除類推適用憲法訴訟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及第六十三條規定外，並以司法解釋再次確立學生法院對於本校學生自治爭議事件之訴訟管轄權，確立學生法院對學生自治法規之審查權限。

四、本會與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關係已漸由司法判決建立，對非本會之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法規範，有違反本會組織章程、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或本會章程及前述各種法規有牴觸憲法、違反法律或其他政府制定（訂）之法規，應賦予學生法院直接審查並宣告違憲、即刻失效、溯及失效、定期之效或其他適當宣告之權。

		<p>五、本校範圍內之各種學生自治法規，若應被宣告失效，其期間依據法規之法律位階而有不同期限規範。本會章程與自治條例位階為六個月；本會自治規則位階為三個月；其他學生自治法規之法律位階視為與本會自治規則位階相同，亦為三個月。</p>
<p><u>第二十九條之二</u> 依前條判決宣告定期失效者，學生法庭得於主文諭知法規修正方向並規範暫行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學生法庭審理案件除依前條規定宣告失效外，亦可於主文諭知法規修正方向，並就法規被宣告失效日起至正式修正施行前之空窗期，諭知可暫時遵行之規範。 三、受宣告失效之法規於修正後若與諭知之暫行規定不同，但未逾越修正方向，不生違反判決主文之疑義。</p>
<p>第三十六條 學生法庭就章程疑義、機關爭議、法規範審查、統一解釋法規範聲請案件之判決，應以裁定宣告判決效力及於其他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而未及併案審理之案件。但該其他聲請案件，以於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已向學生法庭聲請，且符合受理要件者為限。</p>	<p>第三十六條 學生法庭就章程疑義、機關爭議、法規範章程審查、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聲請案件之判決，應以裁定宣告判決效力及於其他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而未及併案審理之案件。但該其他聲請案件，以於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已向學生法庭聲請，且符合受理要件者為限。</p>	<p>一、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本法規定，原規定之法規範章程審查以修正為法規範審查；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修正為統一解釋法規範，本條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前項裁定之評決，依案件性質準用第二十八條或第八十二條關於受理之規定，並應附具理由。</p>	<p>前項裁定之評決，依案件性質準用第二十八條或第八十二條關於受理之規定，並應附具理由。</p>	
<p>第三十七條 法規範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經學生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判斷者，除有本條第二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p> <p>人民、機關或團體對於經學生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章程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所定程序，聲請學生法庭為變更之判決。</p>	<p>第三十七條 法規範章程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經學生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判斷者，除有本條第二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p> <p>人民、機關或團體對於經學生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章程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所定程序，聲請學生法庭為變更之判決。</p>	<p>本條修正理由同前。</p>
<p>第四十六條 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得聲請學生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p> <p>前項聲請，應於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日起<u>十</u>工作日內之不變期間內為之。</p>	<p>第四十六條 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得聲請學生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p> <p>前項聲請，應於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日起二週內之不變期間內為之。</p>	<p>一、第二項規定修正。 二、調整不變期間之規定，由原規定之二週修正為十工作日。</p>
<p>第五十四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抵觸章程且應失效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p> <p>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p> <p>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p>	<p>第五十四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抵觸章程或法律且應失效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p> <p>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p>	<p>一、第一項規定修正，配合第二十九條之一之修正，學生自治法規範抵觸法律且應宣告失效之規定已由該條規定，無須贅文。 二、第三項規定修正，配合第二十九條之一第</p>

<p>效，其所定期間，自治條例位階不得逾<u>三</u>個月，自治規則位階不得逾一個月。</p>	<p>判決宣告法規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自治條例位階不得逾六個月，自治規則位階不得逾一個月。</p>	<p>三項第二款之修正，法規範牴觸法律之定期失效期間至多三個月，按其比例與法位階，本會自治條例牴觸本會章程之定期失效期間應為三個月。</p>
<p>第五十七條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聲請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u>十</u>工作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確認訴訟，於聲請人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反應程序者，學生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處分機關，並以學生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出反應。</p>	<p>第五十七條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聲請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七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確認訴訟，於聲請人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反應程序者，學生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處分機關，並以學生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出反應。</p>	<p>一、第二項規定修正。 二、調整不變期間之規定，由原規定之七日修正為十工作日。</p>
<p>第六十條</p>	<p>第六十條</p>	<p>一、刪除原但書規定，並</p>

本會會員或本校學生社團，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身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公法上爭議案件訴訟。

訴訟是否具有實益，由學生法庭認定。

本會會員或本校學生社團，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身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公法上爭議案件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增列第二項規定。

二、原但書規定參考民國八十七年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九條維護公益訴訟而制定。據該法立法理由，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九條規定，乃參考日本行政事件訴訟法第五條與第四十二條規定。

三、傳統之行政訴訟上，須以原告有與自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政府侵害、限制為限，人民始得提起行政訴訟。同時為避免「訴訟利益」原則過苛，致國家或社會公益受損，卻無適格當事人得提起行政訴訟，放任公益受到侵害，故設立公益訴訟制度。惟為避免人民浮濫提起公益訴訟，使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疲於爭訟，故又限制公益訴訟須有法律規定方得提起。

四、同條立法理由第四項稱：「本條係著重於公益之積極作用，與本法其他側重於公益消極作用之法條有異。至於是否合乎公益，應由行政法院認定之。」所謂由行政法院認定，係指人民依據法律規定，先提起

		<p>公益訴訟後，再由行政法院認定此一依據法律規定所提起之訴訟是否具有公益。</p> <p>五、參酌前述說明，考量學生自治與國家現行制度運作相異之特質後，學生自治本無追求與國家制度完全相符之必要，自得依運行經驗與需求而為適當之調整。鑒於學生法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改制以來累積之案件數量與訴訟實務經驗，並未出現訴訟業務繁重之情形。行政訴訟法或日本行政事件訴訟法所稱濫訴以致減損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效能之慮，難以於當前之學生自治環境發生。原但書之規定於本法再次出現，僅為移植行政訴訟法之結果，非本會實際運作經驗所需。</p> <p>六、本條制定時，學生法院尚未累積足夠訴訟實務經驗，無法預見此類公益訴訟於學生自治發生之可能性，因此保留行政訴訟法第九條之但書規定。惟公益訴訟於學生自治運行有其必要，倘若任何與公益相關之學生自治事務，皆須</p>
--	--	---

		<p>有法律或學生自治法規之特別規定，方得允許其提起訴訟，使得公益訴訟無法於學生自治落實之慮，最終亦致使公益受損，卻無從依循體制內管道確保公益之窘境。</p> <p>七、公益訴訟案件是否真實具有公益，除確實有法律依據，或是學生自治法規已有明定外，亦可由學生法庭認定。為避免濫訴，學生法庭本身即有能力予以判斷，此亦同行政訴訟法第九條立法理由第四項所稱，由行政法院認定之情形。</p> <p>八、綜合上述，原規定但書應刪除，並增列第二項規定。</p>
<p>第六十六條 本章案件程序之進行，不因被彈劾人卸任、學生議會之解散或該屆學生議員任期屆滿而受影響。但被彈劾人於判決宣示前辭職、去職或死亡者，學生法庭應裁定不受理。</p>	<p>第六十六條 本章案件程序之進行，不因被彈劾人卸任、學生議會之解散或該屆學生議員任期屆滿而受影響。但被彈劾人於判決宣示前辭職或去職者，學生法庭應裁定不受理。</p>	<p>一、文字酌作修正。 二、參考憲法訴訟法第六十條規定，增列裁定不受理事由。</p>
<p>第六十九條之一 <u>言詞辯論前，除聲請書外所有書狀傳遞，應於聲請書送達學生法院後七日內完成。</u></p>		<p>一、本條新增。 二、按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彈劾案之審理期間為十四日，本章案件之審理時限應予修正。 三、為確保審理期間能於</p>

		本會組織章程規定期間內完成，爰限縮言詞辯論前各種書狀傳遞完成之期限。
第七十條 (刪除)	第七十條 言詞辯論期日，如有當事人一造未到庭者，應再定期日。 前項再定期日，聲請機關或被彈劾人未到庭者，得逕為裁判。	一、本條刪除。 二、為確保審理期間能於本會組織章程規定期間內完成，若當事人之一方未出席言詞辯論，不予再定期日，逕為一造辯論，或由學生法庭就當事人提交之書狀逕予裁判。 三、本法所有關於言詞辯論之規定中，僅有本章案件特別規定再定期日。若不予再定期日，本法即無法條有相同規定，故可直接予以刪除。
第七十三條 學生法庭應於收受彈劾案件聲請之日起 <u>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u> 為裁判。	第七十三條 學生法庭應於收受彈劾案件聲請之日起一個月內為裁判。	配合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規定，予以修正。
第八十二條 本會各機關、 <u>其他學生自治組織</u> 、學生社團或本會會員，就下列事項發生法律疑義，得聲請學生自治法律諮詢： <u>一、訂定或修正法規。</u> <u>二、與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發生法律上爭議。</u> <u>三、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當前法規有違法疑義。</u> <u>四、與學校就維護、爭取</u>	第八十二條 本會各機關、學生社團或本會會員於其處理學生自治事務時，發生法律疑義，得申請學生自治法律諮詢。 本章案件由學生法院院務會議討論議決。 申請內容符合本法第三章至第九章相關規定，或與學生自治無涉者，應決議退回，並告知合適程序。 本章案件於受理後發現應予決議退回者，依前項規	一、第一項、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刪除；文字酌作修正。 二、第一項增列其他學生自治組織。 三、第一項前四款規定例示得聲請學生自治法律諮詢之事項，同項第五款為概括性規定。 四、第一項第一款類型案件，本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學生社團

<p><u>學生個人或集體權益事項。</u></p> <p><u>五、其他學生自治事項適合申請學生自治法律諮詢事項。</u></p> <p><u>聲請內容符合本法第三章至第九章相關規定，或與學生自治無涉者，應裁定不受理，並諭知合適訴訟或救濟程序。</u></p>	<p>定。</p>	<p>等團體，就其修正該團體相關之學生自治法規，應有向學生法庭聲請諮詢之權，學生法院亦可提供此一法律服務。學生自治法律諮詢案件作成之意見無法律拘束力，學生法庭尚非事前審查，僅具提供意見功能。</p> <p>五、第一項第二款類型案件，若聲請人與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之間，發生法律上爭議，不論組織運作、事務執行或其他事項，若不適用本法第三章至第九章規範，則可尋求本章之機制以謀求解決。</p> <p>六、第一項第三款類型案件，由於當前存在違法疑慮之法規若未立刻侵害他人權利，便不生訴訟可能，故提供諮詢管道，針對有違法可能卻未能立即提起訴訟之法規進行法律意見諮詢。</p> <p>七、第一項第四款類型案件，就本會會員、學生自治組織、學生社團與學校爭取、維護個人或團體（集體）權益時，學生法院應有提供法律意見之職權與義務。但與學校</p>
---	-----------	--

		<p>爭取學生權利並非本法第三章至第九章規範，故採諮詢管道處理。</p> <p>八、第一項第五款類型案件，僅就例示範圍外，為概括性規定。實際是否受理，由學生法庭審理。</p> <p>九、本章案件原由學生法院院務會議審議，惟考量學生法院目前召開院務會議之實務經驗，以及本法性質，改由學生法庭審理本章案件應較為合適。原第二項規定予以刪除。</p> <p>十、配合第二項規定刪除，本章案件性質不再為行政上之法律諮詢，乃介於司法訴訟與行政上法律諮詢之間。為統一本法用詞規範，將申請修正為聲請；原先決議退回修正為裁定不受理；告知修正為諭知，以確保並增強其司法性質。</p> <p>十一、 本法修正後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即有規範受理後再為不受理裁定，無須特別規定。原第四項規定應予刪除。</p>
<p>第八十三條 本章案件之受理，須出席</p>	<p>第八十三條 本章案件之受理，須出席</p>	<p>按修正後本法第八十九條規定，見習學生法官於第</p>

<p>之學生法官與見習學生法官過半數同意。</p>	<p>院務會議之學生法官過半數同意。</p>	<p>十章案件之職權同學生法官，故對本章案件是否受理，見習學生法官即應計入表決總數。</p>
<p><u>第八十四條</u> <u>學生法庭審理本章案件，適用本法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規定時，得僅以書面為之。</u></p>	<p>第八十四條 本章案件，各學生法官皆可提供意見，並製成學生自治法律諮詢意見書（下稱意見書），提交學生法院院務會議討論。 學生法官形成意見過程中，得函請專家學者或與該案件內容事件相涉之人提供其意見。</p>	<p>一、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及規範有關學生法庭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之事項，本章案件既已增強司法性質，準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即可。 二、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乃要求專家學者等人到庭說明，但本章案件並未召開言詞辯論，僅須書面陳述即可。</p>
<p><u>第八十五條</u> <u>評議時，應經出席學生法庭之學生法官與見習學生法官半數同意。</u></p>	<p>第八十五條 議決時，針對個別意見書，經出席討論之學生法官過半數同意後通過。 議決通過之意見書，應公告，並送達申請人。</p>	<p>一、文字酌作修正。 二、見習學生法官計入評議表決總數。</p>
<p><u>第八十六條</u> <u>學生法庭應製成學生自治法律諮詢意見書，格式準用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u> <u>學生自治法律諮詢意見書不具拘束力。</u></p>	<p>第八十六條 意見書不代表學生法院統一之意見與立場。 意見書不具拘束力。</p>	<p>一、法律諮詢意見書格式準用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二、第二項規定文字酌作修正。</p>
<p><u>第八十七條</u> 本章聲請，應以<u>聲請書記載</u>下列事項： 一、<u>聲請人姓名、學號及系（所）級</u>；申請人為團體者，其名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學號及系（所）級。但無學號或系</p>	<p>第八十七條 本章申請，應以申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學號及系（所）級；申請人為團體者，其名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學號及系（所）級。但無學號或系</p>	<p>文字酌作修正。</p>

<p>(所)級者，無庸記載。</p> <p>三、諮詢內容之事實與涉及之法律。</p> <p>四、<u>聲請諮詢之理由及申請人所持之見解。</u></p> <p>五、<u>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u></p> <p>六、<u>學生法院。</u></p> <p>七、<u>年、月、日。</u></p>	<p>(所)級者，無庸記載。</p> <p>三、諮詢內容之事實與涉及之法律。</p> <p>四、<u>申請諮詢之理由及申請人所持之見解。</u></p> <p>五、<u>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u></p> <p>六、<u>學生法院。</u></p> <p>七、<u>年、月、日。</u></p>	
<p>第八十九條</p> <p>本法第十章案件，見習學生法官行使職權<u>同學生法官。</u></p>	<p>第八十九條</p> <p>本法第十章案件，見習學生法官行使職權，準用第十章各條規定。</p> <p>受理與議決時，列入人數總額。</p>	<p>審理第十章案件，見習學生法官直接加入審理，職權與學生法官相同，無須準用。</p>
<p>第九十一條</p> <p>(刪除)</p>	<p>第九十一條</p> <p>第十章案件，除該章特別規定外，準用本法各條規定。</p>	<p>本條修正理由同前。</p>
<p>第九十二條</p> <p><u>學生法官審理案件之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其保存規定，由學生法院定之。</u></p> <p><u>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u></p>	<p>第九十二條</p>	<p>一、恢復第九十二條之規定。</p> <p>二、一百十二年一月修正公布之本法，因書寫錯誤，使第九十二條被刪除，又因於學生議會審議時未能發現，致使法律條次順序出現瑕疵，應修法更正。</p>
<p>第九十三條</p> <p><u>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u></p> <p><u>本法修正公布前已繫屬之案件，後續審理流程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p> <p><u>本法修正公布前，學生法庭就是否受理案件所為之不受理裁定，於修正公布</u></p>	<p>第九十三條</p> <p>學生法官審理案件之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其保存規定，由學生法院定之。</p> <p>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p>	<p>一、原第九十四條規定回復為第九十三條。</p> <p>二、修正用詞。原第九十四條之公告修正為公布。公告之用詞適用於行政命令位階之法規範，而自治條例屬於法律位階，並由本</p>

<p><u>後，聲請人或原告確信有受理之可能，得再予提起。</u></p> <p><u>本法修正公布前，學生法庭所為之補正裁定，若於修正公布後已無必要或無從補正，應通知受原裁定之人。</u></p>		<p>會會長公布後施行，應使用公布一詞。</p> <p>三、新增第二項規定。針對本法修正前、後之規定不同，明定已經於學生法院繫屬之案件，均以修正後規定為準，確立適用法條依據。</p> <p>四、新增第三項規定。針對本法修正前、後之規定不同，聲請人或原告就其原先提出之訴訟聲請若遭學生法庭裁定不受理，但依據修正後規定，有極大可能被受理者，得再度提起聲請，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拘束。</p> <p>五、新增第四項規定。針對本法修正前、後之規定不同，學生法庭所為之補正裁定，若於本法修正後失去補正之必要，或因此而無從補正，學生法庭應主動裁定免予補正，並通知受原裁定之人。</p>
<p>第九十四條 (刪除)</p>	<p>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告日起施行。</p>	<p>本條條文移動至第九十三條，原條文應予刪除。</p>